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生命關懷事業科轉科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110年4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辦法」第四條，成立「生命關懷事業科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審查學生轉入生命關懷事業科轉科事宜。
- 第二條 「生命關懷事業科轉科審查小組」之主要任務
- 一、審核轉科辦理方式
 - 二、審核規劃轉科考試科目
 - 三、審核轉科成績審查標準
 - 四、依轉科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及決定優先順序(審查表如附表)
 - 五、擬定轉科學生名單，呈轉科審查委員會核定
 - 六、其他相關轉科事宜
- 第三條 轉科審查標準：面試（30%）：含面試成績及資料審查如履歷自傳、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科教師擔任小組成員。
- 第五條 審查得以書面進行審查，必要時視申請情況擇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